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12004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陈本权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302519750410****

住址：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兰里镇*****

你于2024年12月09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2412092258339996），从2024年12至2026年3月共支付失业保险金29466元、从2024年12至2025年5月共支付求职补贴3562.20元，累计以上支付给你相关待遇金额共33028.20元。

经核查，你因犯罪于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期间服刑共10个月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间中断计算”规定，你应于2025年5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求职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5年5月至2026年3月失业保险金20592元、求职补贴593.70元，共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柒角（¥21185.70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贰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柒角（¥21185.70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东莞市失业保险金相关待遇申领发放记录，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陈本权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敏娴、袁启敏 联系电话：0769-8333289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常平人社分局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05 月 26 日

